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于真
電話：06-7000818分機99752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ycchi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30410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10499A00_ATTCH1.pdf、041049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及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各1份(如附件)，請加強宣導，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並請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 二、旨揭計畫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tn.edu.tw>)之「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或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s://serc.tn.edu.tw/>)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幼教育科

